**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DQ16 |
| **項目名稱**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保管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
| **承辦單位** | 會計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收取作業**（一）主辦單位收取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時，應審核是否符合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俟廠商辦理質權設定及對保作業後，將正本送交出納單位收存。（二）出納單位於收到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後，應立即開立收據，並依據契約條款或其他規定簽辦，送交會計單位審核。（三）會計單位審核黏存單所附相關收據等原始憑證，依奉核定案與保管有價證券及保管品(應開立傳票部分)收據黏貼憑證等開立轉帳傳票並登載總帳及明細帳。（四）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由出納單位依據會計單位編製之傳票或核准文件，於當日或次日陳核及用印後送存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執行完畢將傳票連同相關原始憑證送會計單位。（五）會計單位核對出納單位所附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影本與已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二、退還作業**（一）主辦單位收到退還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之申請，應審核契約已達可退還或解除保證條件再據以簽辦退還事宜後，送會計單位審核。（二）會計單位審核黏存單所附相關收據等原始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屬於退還保管有價證券及保管品(應開立傳票部分)者，應編製傳票送出納單位。（三）出納單位依據退還保管有價證券轉帳傳票辦理保管品寄存證陳核用印，將保管品併同質權消滅通知書交付廠商及登載保管品備查簿；又依據退還保管品分錄轉帳傳票函知保證銀行或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將保管品自銀行提出退還廠商，辦理註銷並登載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保管品由出納單位自行退還者(未開立傳票部分)，相關程序依奉核定文件辦理。（四）會計單位核對出納單位所附廠商簽收之收據與已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 |
| **控制重點** | 一、會計單位辦理保管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作業原始憑證時，應注意：（一）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各式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90日以上。（二）主辦單位應確認契約已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達可退還或解除保證條件，並檢附奉核退還簽之影本。（三）退還時，若為退還定期存單應一併檢附「質權消滅通知書」。二、會計單位對於出納單位執行完畢傳票，應注意：（一）出納單位收付人員，應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二）出納單位應檢附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證影本於傳票後面。（三）出納單位取具之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證金額等資料應與會計傳票或核准文件資料相符。 |
| **法令依據** | 一、會計法二、決算法三、審計法四、審計法施行細則五、公庫法六、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七、出納管理手冊八、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十、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十一、行政院主計處91年9月16日處會字第091006295號函 |
| **使用表單** | 一、原始憑證黏存單二、記帳憑證三、存庫保管品備查簿四、保管品月報表五、保管品對帳單六、有價證券質權設定登記書七、定期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八、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申請書九、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證十、質權消滅通知書十一、金融機構對帳單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保管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DQ16

準備

**一、收取作業**

**二、退還作業**

是否符合規定

註1:

審核憑證時，主辦及會計單位應注意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各式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是否較契約規定期限長90日以上。

1.列入平衡表中表達者

 不列入平衡表，

 以附註方式表達者

3.列備忘紀錄者

收取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後，予以審核及依據契約或有關資料簽辦<註1>

主辦單位

當面清點並開立收據<註2>

出納單位

編製傳票

是

否

審核黏存單所附相關收據

等原始憑證

會計單位

自行保管部分:

1.逐案依相關文件登入存庫保管品備查簿

2.每月製作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部門及相關單位備查

出納單位

修正資料

主辦單位

簽註或表達意見

送回主辦單位

會計單位

列備忘紀錄

出納單位

1.填具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申請書，送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用印。將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存入銀行保管，執行完畢將傳票連同相關原始憑證送會計單位

2.逐案依相關文件登入存庫保管品備查簿

3.每月製作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部門及相關單位備查

出納單位

核對送回之傳票及整理

會計單位

是否送存市庫
代理銀行

結束

是

否

註2:

出納單位就所收取之文件，依下列事項擇一辦理:

1.列入平衡表中表達者，如保管有價證券。

2.不列入平衡表，以附註方式表達者，如保管品、債權憑證。

3.列為備忘紀錄者，如:

 (1)存入保證文件(銀行保證書、

保險單等屬之)

 (2)保管品無法計價者

 (3)除現金或保管有價證券者外，為因應刑事案件偵辦業務所需之贓證物等特殊業務之保管品。

2.

對於出納單位執行完畢傳票，應審核下列事項：

1.出納單位收付人員，是否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

2.出納單位是否檢附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證影本於傳票後面。該寄存證金額等資料是否與會計傳票或核准文件資料相符。

審核原始憑證黏存單時應注意繳款書是否蓋有收訖章，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是否相符，及收款相關報表金額是否與繳款書金額相符等。

是否符合規定

1.填具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證，送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用印。自銀行提出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退還廠商，執行完畢將傳票連同相關原始憑證送會計單位

2.逐案依相關文件登入存庫保管品備查簿

3.每月製作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部門及相關單位備查

出納單位

結束

核對送回之傳票及整理

會計單位

對於執行完畢傳票，應審核出納單位收付人員，是否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

自行保管部分:

1.逐案依相關文件登入存庫保管品備查簿

2.每月製作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部門及相關單位備查

出納單位

簽註或表達意見

送回主辦單位

會計單位

否

是

是否送存市庫
代理銀行

編製傳票

審核黏存單所附相關收據

等原始憑證

會計單位

否

註1:

出納單位就所收取之文件，依下列事項擇一辦理:

1.列入平衡表中表達者，如保管有價證券。

2.不列入平衡表，以附註方式表達者，如保管品、債權憑證。

3.列為備忘紀錄者，如:

 (1)存入保證文件(銀行保證書、

保險單等屬之)

 (2)保管品無法計價者

 (3)除現金或保管有價證券者外，為因應刑事案件偵辦業務所需之贓證物等特殊業務之保管品。

是

2.

準備

收到退還保管有價證券或保管品

之申請，審核後據以簽辦

主辦單位

確認有無收到該筆保管有價證券

或保管品<註1>

主辦單位

1.列入平衡表中表達者

 不列入平衡表，

 以附註方式表達者

3.列備忘紀錄者

註銷備忘紀錄

出納單位

2.

1.應注意主辦單位是否確認契約已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達可退還或解除保證條件，並檢附奉核退還簽之影本。

2.退還定期存單時是否一併檢附「質權消滅通知書」。

修正資料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 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保管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 |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保管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  |  |
| (一)會計單位辦理保管有價證券與保管品收取及退還作業原始憑證時，是否注意：1.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各式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是否較契約規定期限長90日以上。2.主辦單位是否確認契約已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達可退還或解除保證條件，並檢附奉核退還簽之影本。3.退還定期存單時是否一併檢附「質權消滅通知書」。 |  |  |  |
| (二)會計單位對於出納單位執行完畢傳票，應注意：1.出納單位收付人員，是否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日期戳記及簽章，以示完成收付手續。2.出納單位是否檢附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證影本於傳票後面。3.出納單位取具之市庫代理銀行保管品寄存證金額等資料是否與會計傳票或核准文件資料相符。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